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燃气锅炉2026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106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

A 总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合格的供应商 15
4. 合格服务 16
5. 费用 16
B 磋商文件说明 16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6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7
10. 磋商语言 17
11. 计量单位 17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3. 响应文件格式 18
14. 磋商报价 18
15. 磋商货币 18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8. 磋商保证金 19
19. 磋商有效期 20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
22. 磋商截止时间 21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E. 磋商 21
24. 磋商 21
25. 磋商小组 22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2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7
F. 授予合同 27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3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31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37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38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4 商务偏离表 40
附件5 技术偏离表 41
附件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2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53
附件8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54
附件9 服务方案及承诺 55
附件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6
附表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57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8
附件1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9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白鹿原校区采暖锅炉设备的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2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1061

项目名称：2026年白鹿原校区采暖锅炉设备的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白鹿原校区采暖锅炉设备的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采暖锅炉设备维保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白鹿原校区采暖锅炉设备的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白鹿原校区采暖锅炉设备的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含）以上资质；

（3）关于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至 2026年10月28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2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02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

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0〕15号

（15）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联系方式：029-83325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成、肖懿、王哲、胡婷

电话：029-87304326-84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采购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1年
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维保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供暖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及其相关资料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周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6	磋商报价	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耗材、常规配件、清洗药剂、检测调试、年检代办、仪表校验、水处理树脂更换、应急抢修、税费等全部费用。
7	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欠税证明不能代替纳税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保完税证明不予认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含）以上资质； 10、关于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 保证金及发票开具相关事项请致电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转863或810 采用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项目磋商保证金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Word和盖章扫描后的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11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2	中小企业行业	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划分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5	信用查询	评审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8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

3.6.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磋商公告同一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

14.2 磋商报价应当包含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公示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18.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拒绝签订合同的；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磋商程序：

24.4.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介绍供应商；

24.4.3.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4.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6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5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6.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

他情形。

26.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1.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主观/客观
磋商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享受政策折扣，以折扣后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	客观
服务	16	方案至少包含：1、锅炉系统运行措施；2、配件更换措施；3、检	主观

方案		查、维护设备措施；4、附件系统维保措施。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12	方案至少包含：1、安全巡查措施；2、日常维保、巡检重点；3、配送计划；4、维保效果保障措施。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主观
团队人员	12	方案至少包含：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2、人员分工情况；3、具备自查制度、问责机制、监督机制。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主观
	5	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维修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焊工作业)的每个得1分，满分得1分。 维修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的每个得1分，满分得1分 维修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锅炉作业)的每个得1.5分，满分得3分 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客观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初级职称，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	客观
工作汇报方案	3	提供日常工作汇报方案，方案须包含：1、自我评价；2、汇报大纲。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5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突发事件解决的措施，每提供1项措施得1分，满分5分。	客观
履约能力	3	项目所在地区域设有备件仓库：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及现场办公照片、备件库存清单，得3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5	供应商自有维保设备情况，提供维保设备清单表及对应品类的购	客观

		置发票： 1、提供清洁、脱脂、消毒类设备证明材料，得2分； 2、提供拆装维修类设备证明材料，得1.5分； 3、提供安全防护设备证明材料，得1.5分。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	6	1.提供整机保养的措施专项承诺函，得2分； 2.处理设备故障的级别区分及措施专项承诺函，得2分； 3.拟投入应急人员配备名单及职责专项承诺函，得2分。	客观
业绩	15	提供供应商 2023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计3分，满分15分。	客观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

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排名情况，进行后延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见前附表。

3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33.1.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2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3.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协商一致，定额收取肆仟伍佰元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供应商成交后，需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签署相关合同。拟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组成合同的主要文件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澄清（如有）

4.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2.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

2.1 合同价款及比例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2.3 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等付款所需的材料。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

3.验收标准及方法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3 验收依据

⑴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⑵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项目组成员要求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变动。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离开24小时，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4.2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如需变动，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某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人员调整。

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解除

5.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在不妨碍采购人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A.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系统和/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B. 成交供应商未能使规划方案达到相应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C.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采购人违约通知后未能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D.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5.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5.3 如果采购人认定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5.4 如果采购人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停付合同款，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索回，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5.5 若5.2和5.3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采购人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成交供应商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保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改进和落实，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6.2 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的维修保养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签到表，对上岗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对上岗人员缺勤及违纪情况记录在案，并以此作为对乙方处罚的依据；

6.3 甲方有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建议，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6.4 甲方有权对不适应甲方工作的维保人员提出更换；乙方须迅速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调整落实；

6.5 对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维修保养规定的地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有权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相应维修保养费。

6.6 为乙方维保提供工作便利条件（适当的水电、工作场地等）；

6.7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

7.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7.2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委托维修保养进行巡检，每月例行巡检不低于2次。在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时，应当做好检查、维修等的原始记录。同时应当向甲方分别出具月度、季度、年度检查报告一式两份。

7.3 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修保养作业中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4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设备。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或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5 因乙方维保疏忽所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6 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常报修：工作时间30分钟响应，2小时到场处置。2.紧急故障（停炉、漏水、漏气、超压、无供暖）：15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场抢修。3.重大故障连夜处置，优先保障供暖和供水不停供。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能

按时到场或甲方无法联系上乙方，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为甲方进行维保，应当严格遵守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原则。

8.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8.2 乙方保证供应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履行相关产品质量的保修、更换、维修等国家相关规定，因乙方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纠纷或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3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上述合同条款，若未按上述条款执行则视为违约。

8.4 本合同履行中及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造成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其它事项

9.1 乙方维保人员如在工作途中及其工作场所发生的人身伤、残、亡事故，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负责医疗、善后处理，并由乙方按《工伤保险管理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相应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乙方必须明确甲方维保项目的负责人。

9.3 乙方须满足维修过程中的人员需要，所增加的维保人员费用，由乙方负责。

9.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5 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产生纠纷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10. 税费

10.1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格已包括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10.2 政府相关部门根据中国税法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双方均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11.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⑴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⑵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11.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通知

1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3.2 通知以对方签收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4.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公司
地　　址：	地　　址：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燃气锅炉2026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二零二六年___月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元 小写¥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磋商报价：_____元						

说明：磋商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并提供佐证材料，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供应商需针对采购内容及要求逐项响应，本偏离表若有遗漏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响应内容不符，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附件6-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6-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附件6-5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欠税证明不能代替纳税证明材料；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保完税证明不予认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6-8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6-9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6-10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含）以上资质；

附件6-11 关于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致：（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为非联合体身份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2、我公司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如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我公司将及时提出回避。

4、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8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后附企业能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9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备注：评审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附件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职业资格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列举两项以上项目业绩，后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主要相关资料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内容自定）

附件1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我校白鹿原校区燃气锅炉系统安全、稳定、环保、合规运行，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低氮排放管理要求，规范锅炉日常保养、故障维修、系统调试、安全校验、年度检验等全流程维保工作，消除设备运行安全隐患，保障校区冬季供暖及师生开水正常供应，特实施本次燃气锅炉年度维保服务采购招标。

本方案适用于白鹿原校区全部燃气锅炉主机、燃烧系统、电控系统、PLC控制系统、锅炉房供热管网、水处理系统、仪表安全装置、附属配套设施全年全包式维保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一）设备基本情况

白鹿原校区锅炉房现有燃气锅炉设备共计2台，为2015年环保替换、2018年低氮升级改造设备，具体配置如下：

1.采暖燃气锅炉2台：6吨承压采暖锅炉，型号WNS4.2-1.0/95/70-Q，设备编号4749、4750，配置意大利百得低氮燃烧器，承担全校供暖任务，总供暖面积123971㎡。

2.燃气开水锅炉1台：1台常规开水锅炉（应急备用），型号CLHS0.7--100/70--Y(Q)，保障全校师生生活开水供应。

（二）服务范围

涵盖锅炉本体、烟风系统、燃烧系统、供气系统、电控PLC系统、联锁保护系统、供热管道阀门、水处理加药系统、仪表安全附件、防爆保温设施、全年故障抢修、冷热态调试、年度特检代办、环保达标调试等全套维保工作。

（三）服务期限：服务周期1年

三、维保服务核心工作内容

（一）锅炉本体全套维保

1.开启锅炉各清洁口，检查火侧积碳、积灰情况，分析积灰积碳成因，制定并落实针对性清洁保养措施；检查、紧固、修补或更换老化破损保温隔热层。

2.开启人孔盖，检查炉膛、烟管腐蚀、起皮、结垢情况，彻底清理炉体内污泥、水垢、积垢，对腐蚀、破损、故障受压元件进行维修、更换。

3.完成所有烟管疏通清洗、前后烟室拆装清灰作业，确保烟风通畅、换热效率达标。

4.清洁锅炉本体外观及保温层，检查炉体有无扭曲、变形、破损，对污垢、破损部位清洁修补。

5.更换所有人孔密封垫，紧固人孔盖，保证密封、保温完好无漏气。

6.全面排查炉体焊缝、结合面，处理跑冒滴漏缺陷。

7.拆除前后烟箱老化破损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火口砖，全部更换全新耐火保温材料及火口砖；更换锈蚀、破损烟箱盖板钢板。

8.排查、更换锅炉全部故障、锈蚀、失效阀门。

9.开展锅炉打压试验，对漏水烟管进行更换，对前后管板高温区域缺陷进行修复。

10.疏通锅炉底部排污装置，确保排污顺畅无堵塞。

11.维护保养锅炉防爆门、前后烟箱吊臂机构，保证开合灵活、结构牢固。

12.实施锅炉清洗，彻底清除炉内顽固水垢，预防腐蚀、爆管、换热不足问题。

（二）燃烧机系统深度维保

1.全面检查保养供气系统：燃气阀组、检漏装置、燃气电磁阀、稳压阀、管路接头，排查泄漏隐患。

2.保养送风系统：风门执行器、伺服机构、风门传动装置，保证动作灵活无卡滞。

3.检修点火系统：点火电极、点火变压器、点火电磁阀，确保点火稳定可靠。

4.校验火焰监测、安全联锁检测系统，保证熄火保护、火焰监测灵敏有效。

5.整机清洁燃烧机机体、风道、风机外壳。

6.清洗燃气过滤器，积灰严重时免费更换过滤棉。

7.拆解风机罩，清灰、紧固、润滑风机及伺服机构，检查密封完整性，消除运行异响。

8.校准伺服机构零位、最大限位，保证空气蝶板开合精准、配比准确。

9.气密性测试所有电磁阀、法兰接口，漏气部位更换密封垫，故障电磁阀予以更换。

10.吹扫清洁风压开关、限位开关、压力限定器积尘，紧固全部接线端子，校准参数定值。

11.核查燃烧机程序控制器逻辑，校验点火前吹扫、熄火后吹扫安全时长，杜绝提前点火、滞后停机故障。

12.保养完成后整机调试，确保燃烧机启停、负荷调节、保护逻辑完全正常。

（三）冷态、热态调试

1.冷态单机调试：逐一对各执行机构、信号反馈、保护装置送电测试，确保动作准确、

反馈正常、无报警故障。

2.冷态联机调试：控制器联动燃烧机、水泵、风机、压力温度保护系统，模拟全自动运行逻辑。

3.热态投产调试：核查燃料、烟气、电源、信号、安全措施完备，带负荷启停调试，校验启动、运行、待机、停机全流程程序稳定，燃烧工况正常、排放达标。

（四）锅炉电控及PLC系统维保升级

1.对两台采暖锅炉PLC控制柜进行系统优化升级，完善、补强安全联锁保护功能，提升设备自动化、安全性。

2.全面检查锅炉控制箱、自动补水、水泵、循环泵控制柜所有电器元件，排查短路、断路、虚接、老化隐患。

3.拆卸、清洗、校准全部传感器：水位限定器、高低压压力开关、高低温温度开关、出水/回水/烟气温度传感器，使用信号发生器校验精度，偏差超标予以更换，恢复接线并测试灵敏性。

4.控制柜除尘、紧固端子、核查控制参数、报警逻辑、启停逻辑。

5.完整测试自动控制逻辑：

-超温自动停炉、低温自动启炉；

-回水温度大小火自动切换；

-循环泵联动启停、风机前后顺序启停保护；

6.手动/自动双模式功能全项测试，校验安全链、调节链灵敏度。

7.硬联锁保护测试：超温、超压、风机故障、循环泵故障、排烟超温全部实现联锁停炉报警。

（五）整机燃烧与联锁系统调试

1.风机运行、燃气检漏系统联动调试，确保无故障报警。

2.燃气高低压保护开关定值校验与调试。

3.点火打火、火焰探测、熄火保护系统专项调试。

4.故障停机后主气阀自动切断、声光报警、人工复位逻辑调试。

5.多负荷段风燃比精细调节，保证燃烧充分、噪音低、无黑烟，氮氧化物等排放指标符合西安市环保低氮标准。

6.超压、超温报警及保护定值校准锁定。

7.负荷自动跟踪、恒温自动调节功能调试优化。

（六）供热系统及附属设施维保

1.全面检查锅炉房供暖管道、阀门、法兰，处理渗漏、更换老化垫片、盘根、阀门配件。

2.逐阀手动操作校验，修正偏差位置，保证系统切换准确。

3.检查罐体、管道焊缝，排查裂纹、变形、开焊缺陷。

4.更换老化密封胶垫、锈蚀螺栓，对全部传动螺纹除锈、润滑、紧固，滑丝损坏螺栓全部更换。

5.保养所有手动、电动阀门开合机构，确保启闭顺畅。

6.全面检查水处理、加药装置，疏通堵塞、消除渗漏，保障水质达标。

7.全年不限次数处理供热系统、锅炉设备突发故障应急维修。

（七）配电柜、变频系统专项保养

1.紧固柜内所有线路、元器件、端子排、接线螺丝。

2.彻底清理柜内积尘、杂物，保证无尘干燥。

3.检查接触器、继电器、空开、保护器工况，老化元件及时更换。

4.变频器除尘、参数核对、散热检查、运行状态测试，保障变频稳定。

（八）特种设备年检服务

1.配合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市场监管局、环保部门，锅炉年度定期检验，协助取得合格报告，配合各级专项检查、环保督查。

2.配合拆卸全部锅炉安全阀，送资质单位校验、取证、回装调试。

3.拆卸全部压力表，送检校验、取证、回装，确保所有安全仪表在检定有效期内。

四、服务人员与设备要求

1.成交单位须配备固定专职维保工程师，负责日常巡检、台账记录、定期保养。

2.供暖高峰期安排专人驻场值守，保障24小时应急处置。

3.自备全套专业检测工具、打压设备、校准仪器、安全防护工具。

五、服务响应时限

1.日常报修：工作时间30分钟响应，2小时到场处置。

2.紧急故障（停炉、漏水、漏气、超压、无供暖）：15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场抢修。

3.重大故障连夜处置，优先保障供暖和供水不停供。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1.所有设备运行参数、安全保护、排放指标符合《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西安市低氮环保排放标准。

2.全年设备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环保超标、无特种设备违规问题。

3.建立完整维保台账：巡检记录、保养记录、调试记录、故障记录、校验报告、年检资料，存档备查。

七、报价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预算：7万元。

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耗材、常规配件、清洗药剂、检测调试、年检代办、仪表校验、水处理树脂更换、应急抢修、税费等全部费用。

2.除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配件更换外，维保期间常规损耗配件、耗材、维修调试全部包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行加价。

3.维保结束验收合格并正常供暖后支付100%的合同款。

八、验收标准

1.锅炉本体无积垢、无腐蚀加重、无跑冒滴漏，保温完好、烟风通畅。

2.燃烧机点火稳定、燃烧充分、无黑烟异响、低氮排放达标。

3.电控、PLC、联锁保护动作灵敏、报警准确、逻辑无误。

4.所有压力表、安全阀、传感器校验合格、在有效期内。

5.特种设备年检合格，资料齐全归档。

6.冷态、热态调试全部合格，供暖、供水稳定正常。

九、其他要求

1.维保单位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挂牌、安全围挡、动火作业审批，杜绝安全事故。

2.服从学校后勤管理部门统一调度、检查、整改。

3.无条件配合环保督查、特种设备检查、安全检查工作。

白鹿原校区燃气采暖锅炉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锅炉操作柜检修保养(厂家金牛锅炉)	2 台	运行前需检查保养
2	锅炉动力柜检修保养(厂家金牛锅炉)	2 台	
3	所有受检安全附件拆装	3 台	
4	补水泵检修保养	2 台	
5	循环泵四台检修保养 （包含循环泵控制柜及变频器检修保养）	4 台	
6	锅炉房主管道除污器沉降池清洗检修保养	1 个	
7	拆除、安装更换排污阀	6 个	
8	拆除、安装锅炉人孔盖及打开清理前后烟室 （包含协助锅炉内部检验、外部检验）锅桶内部高压清洗。	2 台	配合特检院进行锅炉内检、外检
9	前后烟箱盖内侧钢板更换焊接密封	2 台	
10	锅炉本体及所有管道的传感器探头污垢清理，灵敏度检测，坏的更换	2 台	运行前需检查检修保养
11	锅炉所有烟管积碳清理密封烟箱盖	200 个	
12	锅炉前后烟箱积碳清理，砌筑、保温重做	2 台	
13	采暖锅炉燃烧机检修保养（意大利百得）	2 台	每年一次
14	所有螺纹烟管管口渗漏处检修焊接做水压试验	2 台	
15	茶水炉燃烧机探头及喷枪更换	1	
16	茶水锅炉检测保养	1	使用 10 年，需要保养检测
17	锅炉防爆门	2	使用年 4，需要重新检测保温
18	烟筒和锅炉房彩钢瓦连接处漏雨处理	3	下雨锅炉房漏雨
19	烟筒钢丝绳老化严重断裂	3	安全考虑
20	DN250 止回阀维修或更换，确保正常	2	运转中水倒流，老化
21	DN100 止回阀更换	2	关闭不严，水倒流，不能止水了
22	DN80 止回阀更换	2	关闭不严，水倒流，不能止水了
23	直径 100 的抗震压力表	10	
24	直径 200 的锅炉顶部压力表	4	

25	压力表表阀嘴	20	
26	系统调试，达到排放标准，锅炉正常运行	3台	